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顺兴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 桂 0326 民初 744 号、《民事判决书》2019 桂 0326 民初 745 号，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诉龙志强等 15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诉龙志强等 10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审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原告：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

被告：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龙志强、骆永武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三、判决情况

（一）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诉龙志强等 15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并给付利息、复利 246234.19 元（利息、复利已计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此后利息和复利，以被告所欠借款本金为计息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约定的计息方式计至被告还清本金时止），被告龙志强、骆永武在保证担保范围内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原告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对被告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涉案机械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327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8277 元，由被告永福顺兴、龙志强、骆永武负担。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判决书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诉龙志强等 10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和复利 97634.01 元（利息、复利已计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此后利息和复利，以被告所欠借款本金为计息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协议》约定的计息方式计至被告还清本金时止），被告龙志强、骆永武在保证担保范围内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原告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对被告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涉案机械设备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原告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对被告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涉案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原告广西永福农村合作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对被告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涉案土地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案件受理费 8238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7386 元，由被告永福顺兴、龙志强、骆永武负担。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判决书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本法院申请执行。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

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重大诉讼相关章节。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议案披露了永福顺兴公司本次诉讼涉及的 2500 万元银行借款（永福顺兴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到期，2019 年二季度利息已逾期，预计到期日该笔贷款无法偿还。永福顺兴公司破产对公司的影响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公告》（2019-035）。

根据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的实际情况，永福顺兴公司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不提起上诉。永福顺兴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代理公司破产申请事项，将尽快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上述诉讼涉及的 2500 万借款、逾期利息及诉讼费用将在公司破产清算资产中受偿。

本公司将根据永福顺兴公司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桂 0326 民初 744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桂 0326
民初 745 号。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